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屈麗玲

陳正和

黃勝杰

顏慶章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1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慶章、屈麗玲、陳正和、黃勝杰均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之撲克牌壹副及賭資柒佰壹拾元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被告各自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渠等賭博之犯罪態樣係以撲克牌為賭具以及賭博之金額不大，且賭博犯行性質上僅係處分自己財物，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、鉅大，兼衡被告顏慶章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；被告屈麗玲自述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家管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

偵卷第11頁)；被告陳正和自述為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退休、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(見偵卷第19頁)；被告黃勝杰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勉持(見偵卷第27頁)之生活狀況及渠等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撲克牌1副為當場賭博之器具；另賭資現金新臺幣(下同)710元為置放在賭檯上之財物，是應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，均宣告沒收。至被告顏慶章於警詢時供稱：伊有贏180元等語(見偵卷第38頁)，應係含在扣案之賭資710元內，則因既已就扣案之賭資予以宣告沒收，自不用再就被告顏慶章犯罪所得另為沒收之諭知；而被告屈麗玲、陳正和、黃勝杰於警詢時均供稱：今天都輸等語(見偵卷第14、22、30頁)，是難認渠等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對渠等宣告沒收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(參考司法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韋樺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- 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02 金。
- 03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04 者，亦同。
- 0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- 06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07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